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21〕1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专项资金（第五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的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江财建〔2021〕18号）精神，现将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第五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抓紧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

+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安排表
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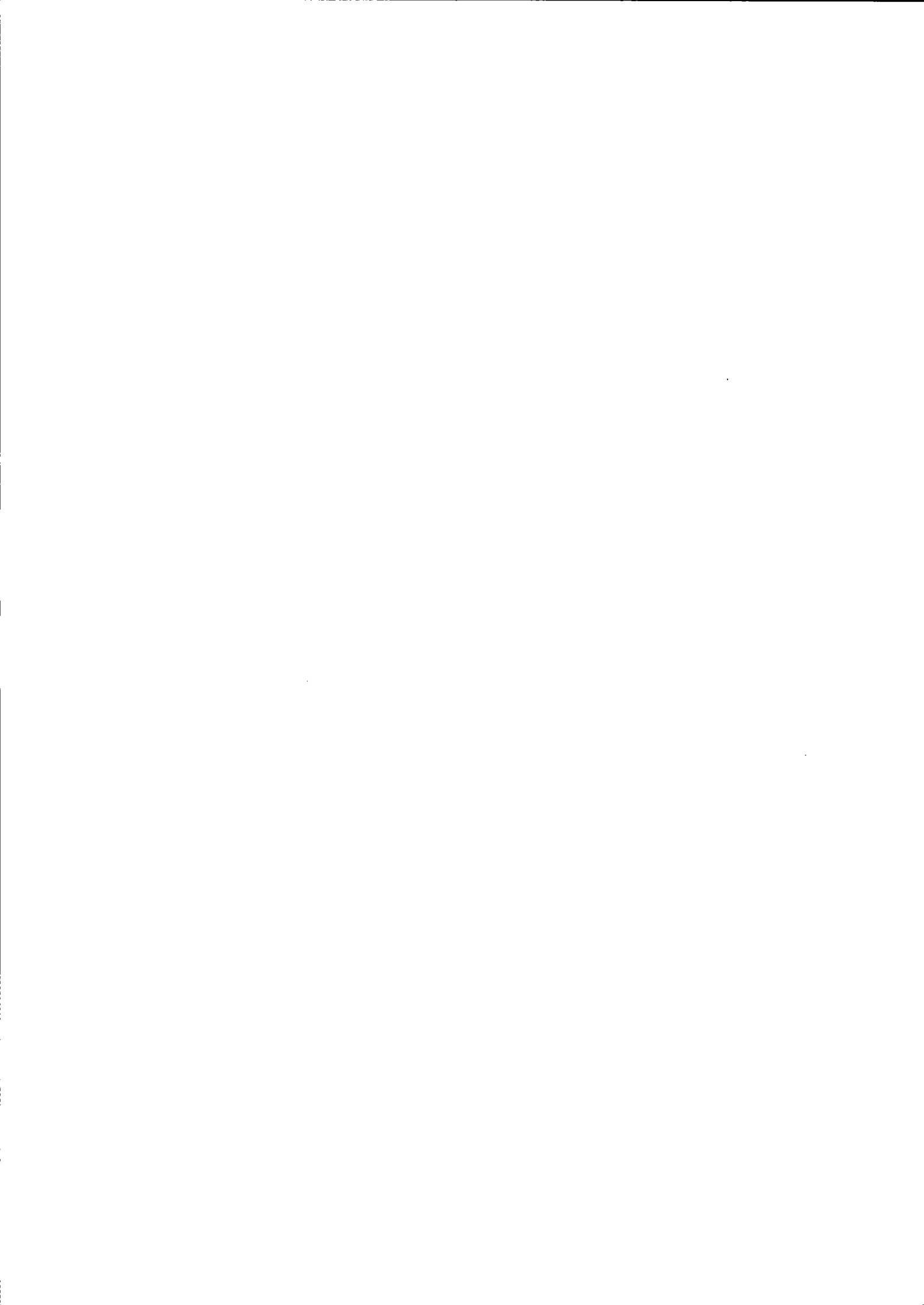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部分）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	



附件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指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期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江门市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